

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2月17日9901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06日9601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04月15日9602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4日10402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二條，訂定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、課程名稱（中文）

（二）、課程名稱（英文）

（三）、課程編號

（四）、課程內容

（五）、必、選修之認定

（六）、學分數

二、制訂及修訂系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
三、初審各級學生「新生課程規劃」。

四、定期對現有課程進行檢討，若有不合時宜之課程，應予提報刪除或修正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本系教師遴聘五位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位組成。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三位教師代表互推之。另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（設置辦法另定之）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需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決議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，提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